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摘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并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3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等相关公告。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21年3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炫坤，证券代码：836055）自2021年3月22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对，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21年4月7日向公司出具编号为ZZGP2021040024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